

东北林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下，既尊重考生的求学意愿，又兼顾国家需求和学科发展等方面的需要。

复试工作要做到全面考察，有所侧重，在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复试过程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要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组织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审核有关政策，指导全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各学院负责实施。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学科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学科成立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对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督察。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巡查小

组，对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巡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对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全过程监察。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分数线划定

1.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同一学院各招生专业须在国家线的基础上，结合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划定复试分数线，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确定复试名单。

2. 各学院划定学术学位招生专业复试分数线时，按照一级学科统一划定复试分数线；对于一级学科分列招生计划的分别划定复试分数线。

3. 各学院划定专业学位招生专业复试分数线时，分列招生计划的分别划定复试分数线；同一类别（领域）既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的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须统一划定相同的复试分数线。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执行相应学科专业 A 类考生国家线。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执行相应学科专业统考复试分数线。

6. 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单科成绩执行相应学科专业 A 类考生国家线，划定复试分数线为 315 分。

7. 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初试满分为 500 分，按照相应学科专业 A 类考生国家线总分降低 10 分执行；初试满分为 300 分，按照相应学

科专业 A 类考生国家线总分降低 6 分执行；单科不降分。

8. 学校不接受破格复试。

（二）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各学院须对考生进行线上复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除审查考生初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外，非应届本科生须提交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须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同等学力考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考生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复试形式和内容

1. 复试形式

一志愿复试原则上采取现场面试形式，调剂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面试形式。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为 20 分钟，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适当调整。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50 分）和综合素质考核（50 分）两部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以及其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0 分）和专业课测试（30 分）。管理类联考考生加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在专业课

测试中进行，占专业课测试成绩的三分之一。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能力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考核；人文素质、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加试科目：报考我校工商管理硕士(1251)、会计硕士(1253)、工程管理硕士(1256)复试时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成绩计入复试成绩。同等学力考生[不含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考生]另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每门科目100分，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 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复试总成绩(100分)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50分) +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0分)，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五) 照顾或加分政策

符合《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我校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

符合《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

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全程要求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由各学院保存至少三年时间。

四、调剂工作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
4. 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5. 满足学院招生专业（方向）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二）接收调剂程序

1. 学院将本单位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合格后对外公布。
2. 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后，考生通过调剂系统进行报名。
3. 每轮报名结束后，各学院根据对外公布的调剂条件和规则，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或初试统考科目成绩总分排序，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

考生名单。拟复试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4.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各学院公布的调剂条件和规则，对学院报送的拟复试名单审核合格后，方可发送复试通知及组织复试。

五、录取工作

（一）录取规则

1. 录取工作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按照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录取考生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若初试总分再相同时，按初试统考科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调剂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初试总分为 500 分）

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60% + 复试总成绩 × 40%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初试总分为 300 分）

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3) × 60% + 复试总成绩 × 40%

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者；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体检不合格者；违反《东北林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相关规定

者。

(二) 各学院将拟录取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待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三) 录取类别。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录取类别一经上报教育部，不得进行修改。

(四) 体检要求。体检安排在考生入学报到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

六、信息公布和公示制度

(一) 各学院须提前在各单位网站公布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拟复试考生名单、调剂通知及拟接收调剂生的数量。本着“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二) 拟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须在网上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三) 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七、监督保障制度

（一）集体决策制度。在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二）巡查和监察制度。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巡查小组，对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巡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对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督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对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全过程监察。

（三）申诉复议制度。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要及时受理复议申请，复议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也可责成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四）实行回避制度。招生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当年的招生考试，应主动提出回避，并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考试工作。

（五）考生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六）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已经查实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如有同国家、黑龙江省有关规定不符之处及本文未尽事宜，按国家、黑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东北林业大学

2024年3月20日